

儒法斗争资料

福建省图书馆

一九七四年十月

PDG

毛主席语录

我们现在思想战线上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开展对于修正主义的批判。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

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

目 录

相地而衰征	(1)
齐桓称霸	(1)
初 税 亩	(2)
三分公室 (四分公室)	(3)
季氏出其君	(4)
铸 刑 鼎	(5)
田氏专齐	(6)
三家分晋	(6)
开 阡 陌	(7)
裙 县 制	(8)
远交近攻	(9)
除吕不韦	(10)
秦并六国	(11)
车同轨书同文	(12)
秦王斗荆轲	(13)
焚书坑儒	(14)
汉承秦制	(15)
抑 豪 强	(16)
平吴楚七国之乱	(17)
杨可告缗	(18)
盐铁会议	(19)
霸王道杂用	(20)
王安石变法	(21)
除 五 蠹	(22)

当今争于气力·····	(23)
施赏不迁，行诛无赦·····	(24)
不期修古，不法常可·····	(25)
尽地力之教·····	(25)
富国强兵·····	(26)
除奸去虱·····	(27)
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	(28)
法 后 王·····	(29)
尚贤使能·····	(30)
积蓄者天下之大命·····	(31)
攻到成处，便是有德·····	(32)
苟不可以为天下国家之用，则不教也·····	(33)
五常不可以谓之性·····	(34)
新故相除·····	(35)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	(35)
禁 朋 党·····	(36)
儒以文乱法·····	(37)
待人接物·····	(38)
未见颜色而言谓之瞽·····	(39)
父为子隐，子为父隐·····	(39)
三月无君，则皇皇如也·····	(40)
无可无不可·····	(41)
食不厌精，脍不厌细·····	(42)
缁衣，羔裘；素衣，麕裘·····	(42)
孔丘攻击季氏“八佾舞于庭”·····	(43)
附：历代反孔笑话十五则·····	(45)

——从古代笑话中看孔丘及其门徒的丑恶形象

相地而衰征

“相地而衰征”，见于《国语·齐语》。相，察看；衰（音催），差别、等级；征，征税。全句意思是按照土地的好坏分等征税。这是春秋时期著名政治家、法家先驱者管仲，在齐国施行的一项带有封建性的重大经济改革措施。

春秋时期，由于奴隶的反抗斗争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奴隶制的“井田”制开始逐步向封建土地私有制转化，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为了适应这种发展，公元前六八五年管仲任齐国相后，提出“相地而衰征”的主张，并在部分地区加以实施，承认了私田的合法性。这一措施对摧毁“井田”制，发展新的封建生产关系有重要意义，在当时是进步的。由于这一措施的施行，有力地促进了齐国经济、政治的发展，使齐国很快地强盛起来，成为春秋五霸之一。

管仲“相地而衰征”的主张，对以后法家“耕战”思想的形成，也有很大影响。

齐桓称霸

“齐桓称霸”，见于《左传·庄公十五年》。“齐桓称霸”是指齐国国君齐桓公称霸天下的事件。

春秋时期，诸侯国家林立，在史书上记载的诸侯国家就有一百四十八个之多，周王朝名存实亡，社会完全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这种局面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

进步。齐国是当时的一个诸侯大国，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内政一片混乱。在奴隶起义的推动下，公元前六八六年齐桓公执政后，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起用著名的政治家管仲，推行进步的革新路线，在奴隶制社会内部，实行了部分带有封建性质的改革，打击了奴隶主顽固势力，使齐国逐步富强起来。齐桓公上台后的第七年，就以自己在政治、军事、经济方面的实力，成为诸侯联盟的盟主，让周天子靠边站了。历史上称这一事件为“齐桓称霸”。以后几十年的时间里，齐桓公继续实行富国强兵的政策，坚持以统一战争打击分裂割据势力，抵抗异族奴隶主的入侵，使齐国更加强大。推行革新的法家路线是齐桓公能够称霸的根本原因。

齐桓公称霸加速了奴隶制国家“礼治”的崩溃，促进了封建制的发展。但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孔、孟儒家攻击齐桓称霸是“天下无道”、“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这就从反面说明“齐桓称霸”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

初 稅 畝

“初税亩”，见于《春秋·宣公十五年》。初，开始；税亩，按田亩征税。这是春秋时期鲁国实行的一种新的征税制度。

我国奴隶制时代，土地全部归最大的奴隶主贵族头子“天子”所有，诸侯、卿、大夫等各级奴隶主被分封和赏赐的土地，只有享有权，没有私有权，所以叫做“公田”。奴隶主在“公田”上划分“井”字形的方块田，作为剥削奴隶劳动的计量单位，所以也叫做“井田”。到春秋时期，由于生

产力的发展和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出现了采用封建剥削方式经营的私人占有土地，叫做“私田”。“井田制”逐渐破坏。开始，各诸侯国君不承认“私田”是合法的。后来“私田”越来越多了，到公元前五九四年，鲁国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被迫实行了“初税亩”——即不分私田、公田，一律按亩征税，承认了土地私有，使奴隶制经济基础被打破了一个大缺口。这在当时适应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进步的。

后来，（公元前四八四年）鲁国新兴封建势力的代表季氏推行“田赋制”，就是按田亩的数量来征收军赋，孔丘却搬出“周公之典”来大加反对。这说明孔丘是顽固地维护奴隶制的反动派。

三分公室（四分公室）

“三分公室”，见于《左传·昭公五年》。在奴隶社会，最高统治者是“天子”——王，普天下的财产（土地、奴隶等）都归“王”所有，“王”的整个家族就叫“王室”。

“王”将土地、奴隶分封给各国诸侯——“公”，“公”的整个家族叫做“公室”。春秋末期，“王室”、“公室”都是正在崩溃中的奴隶主贵族反动势力的代表。三分公室（四分公室）是指鲁国新兴地主阶级代表季孙氏和叔孙氏、孟孙氏三家用暴力瓜分“公室”的事件。

春秋末期，鲁国季孙氏和叔孙氏、孟孙氏由于开了大量“私田”，並不同程度地实行了封建剥削方式，促进了生产力发展，使政治、经济、军事实力很快强大起来，同“公

室”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公元前五六二年，季氏等三家利用自己的武装瓜分“公室”的部分财产，三家各取一份。历史上叫做“三分公室”。由于季孙氏在分得土地后采取了新的租佃制，叔孙氏仍然保持了奴隶制，孟孙氏则兼用二者，结果，季孙氏发展较快，並掌握了鲁国大权。二十五年以后，三家又一次瓜分了“公室”。这次分四份，季孙氏独得两份，其他两家各取一份。三家四分“公室”以后，都实行了租佃制。

季孙氏等三家两次分“公室”，是一种进步行动，由于他们适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行了封建的剥削方式和新的政治措施，使鲁国很快富起来。

孔丘站在奴隶主贵族立场上，极力反对分公室的进步行动。公元前四九八年，指使他的弟子捣毁季孙氏等三家的都城，即所谓“堕三都”，妄图以此削弱新兴地主阶级的进步势力。孔丘这一反动行动，是他顽固维护和复辟奴隶制的铁证。

季 氏 出 其 君

“季氏出其君”，见于《左传·昭公三十二年》。春秋末期，鲁国新兴地主阶级代表季孙氏在与奴隶主头子鲁昭公长期斗争之后，于公元前五一六年（昭公二十五年）把鲁昭公驱逐出国，夺取国家政权，当时称之为“季氏出其君”。当这一事件发生后，新兴地主阶级拍手叫好；並得到鲁国人民的支持。而孔老二却大为恼火，诬蔑这是“犯上作乱”，“天下无道”。随后孔老二就跟在鲁昭公的屁股后面，逃到齐国，

收罗反革命势力妄图伺机反扑。

但是，历史的潮流不可阻挡。随着封建生产关系进一步发展，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必然要提出自己的政治要求。季氏夺权，正是这一时代的产物。而孔老二的恶毒咒骂，只不过是这个没落奴隶主阶级卫道士无可奈何的哀鸣而已。

鑄 刑 鼎

“铸刑鼎”，见于《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刑”，指刑罚条文；“鼎”，原是古代奴隶主贵族用来祭祀的器具，其状三足两耳，象后来的香炉。把刑罚条文铸在铁制的鼎上，就叫做“铸刑鼎”。

在奴隶社会里有刑法，但没有公开的法律条文，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就是法律。“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这就是说刑罚是专门用来镇压劳动人民的。到了春秋时期，由于社会经济基础的变革，引起了上层建筑的变化。一些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为了保护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利益，主张规定一些刑罚条例，把它铸在鼎上，公诸于众，让全国人共同遵守。这就严重地限制和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特权。这在当时是一件了不起的政治改革。

公元前五一三年，晋国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赵简子搞了“铸刑鼎”。孔老二听说后又怕又恨。他哀叹说：“晋国恐怕要亡了！”（“晋其亡乎”）“老百姓从鼎上知道了法律条文，哪里还会尊敬奴隶主贵族，服从奴隶主的统治呢？”

（“民在鼎矣，何以尊贵？”）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孔老二维护奴隶制、坚持复古倒退的立场是多么顽固。

田 氏 专 齐

“田氏专齐”，见于《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即田乞、田常（亦称田成子、陈成子）父子，原为齐国大夫。

“田氏专齐”，是指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田氏在齐国夺取奴隶主贵族政权的历史事件。

田氏父子活动于春秋末、战国初。当时，是封建制日益兴盛、奴隶制日益崩溃的社会大变革时期。田氏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各国大力推行封建剥削方式，并采取大斗出、小斗进的办法，用以收买人心；用严厉的刑赏法治制度，打击奴隶主贵族势力。田氏在同以齐简公为头子的奴隶主势力斗争中，逐步壮大了自己的政治、经济实力。公元前四八一年，田常采取果断的暴力行动，杀了齐简公，夺得了齐国政权，使齐国从奴隶主专政走向了地主阶级专政。这一事件，史书上称之为“田氏专齐”。

“田氏专齐”，是新兴地主阶级反对没落奴隶主阶级斗争的一个突出事例，在当时是进步的、革命的行动。可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孔老二得知田常杀君夺权的消息后，如丧考妣，痛心疾首，发誓三天不吃肉、不喝酒以示抗议，并哀求鲁哀公出兵讨伐田常。这就充分说明孔老二是奴隶主阶级的卫道士，是一个不识时务的复辟狂。

三 家 分 晋

“三家分晋”，见《史记·晋世家》。晋，指春秋末期

的晋国；三家，指当时晋国的三个大夫；魏桓子、赵襄子、韩康子，后来三家的后代魏斯、赵籍、韩虔被承认为诸侯。

“三家分晋”是晋国新兴地主阶级向奴隶主阶级夺权的历史事件。

战国初期、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社会大变革正在进一步发展。新兴地主阶级在奴隶起义的推动下，向奴隶主展开了激烈的普遍的夺权斗争。晋国当时有六个大夫，其中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魏氏、赵氏、韩氏，在他们自己管辖的区域内，大力推行新的生产关系，因此力量不断壮大。为了进一步发展自己的势力，韩、赵、魏从公元前约四九〇年展开了兼并战争，到公元前四五三年，相继兼并了其他三个大夫，控制了晋国的政权，使早已腐朽了的奴隶制的晋国的国君处于附庸地位。到公元前四〇三年，原来只挂虚名的周天子——周威烈王也不得不承认魏、赵、韩三家为诸侯。于是，奴隶制的晋国也就随之灭亡了。这就是史书上所说的“三家分晋”。

“三家分晋”后，魏国任用李悝、吴起、西门豹，韩国任用申不害等法家改革政治、经济，实行法治，奖励“耕战”，兴修水利，发展生产。因此，他们很快富强起来，成为后来战国七雄的成员。

开 阡 陌

“开阡陌”，见《史记·商君列传》。开，废除；阡陌，指“井田”的埂界，南北叫阡，东西叫陌。开阡陌，就是废除井田制。

“开阡陌”是商鞅变法的一个重要内容。春秋战国时期，连绵不断的奴隶起义从根本上动摇了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一批批奴隶从“井田”制的桎梏下挣脱出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个人可以自由开垦土地，出现了封建的土地私人占有制度。商鞅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顺应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利用政权力量进一步废除“井田”制，从而猛烈地冲击了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一次较大的解放，奠定了秦国由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的经济基础。在较短的时间内，秦国迅速发展起来，成为一个实力雄厚的强国，这是商鞅变法的胜利。它为以后秦始皇统一六国作了充分的准备。

商鞅“开阡陌”的措施，遭到了孔老二的忠实信徒孟轲的疯狂反对。他恶毒咒骂商鞅“废井田”“开阡陌”是不行“仁政”，攻击法家是“暴君污吏”，提出了“正经界，复井田”的反动主张。“开阡陌”还是“复井田”，这是当时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焦点之一。斗争的实质，就是维护封建制的经济基础，还是复辟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反动派的叫喊阻挡不住新兴地主阶级前进的脚步，不管儒家怎样硬着脖子拉倒车，“历史的巨轮是拖不回去的”。

郡 县 制

“郡县制”，见《史记·商君列传》和《史记·秦始皇本纪》。这是和分封制完全对立的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郡县制把国家分成许多郡、县行政单位，由中央委派官吏治理，这样的官吏不能世袭，可以随时任免和撤换。

分封制是奴隶社会维护奴隶主特权的一种政治制度。这种制度，由天子把土地和奴隶分封给诸侯占有，世代相袭。奴隶主贵族在自己的封地内保持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的独立性，从而形成了许多大大小小的诸侯割据的国家。这种使国家分裂的状态，更易于保存奴隶制生产关系。随着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兴起，新兴地主阶级要求冲破这种障碍，建立一个中央集权的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用以维护和发展自己的利益。商鞅在秦国变法，废除了分封制，实行了郡县制。后来秦国在边远地区逐渐设立了郡，每郡管辖若干县。秦始皇统一六国后，采纳法家李斯的意见，坚持实行郡县制。他把全国分成三十六郡，由中央派人管理，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封建制国家，促进了社会的发展。后来封建社会历史有作为的政治家和进步的思想家大多数都坚持郡县制，反对分封制。

长期以来，围绕着分封制还是郡县制，儒法两家斗争非常激烈。其实质是前进还是倒退，是统一还是分裂。林彪恶毒攻击历史上实行郡县制，第一次在中国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秦始皇，其目的就是为他搞复辟倒退、搞封建割据，制造反革命舆论。

远 交 近 攻

“远交近攻”，见《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原话是：“王不如远交而近攻，得寸则王之寸也，得尺亦王之尺也”。意思是秦王你不如和远方的国家建立友好关系，集中力量攻打邻近的国家，逐步巩固得到的胜利果实。这是法家范雎向

秦昭王提出的战略方针。

战国时期，七雄对峙，处于封建割据状态，各国之间战争不断，给人民带来极大的痛苦。因此，要求统一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由于秦国长期推行法家路线，逐步强大起来，具备了统一全国的条件。韩国、魏国地处中原，邻近秦国，既阻挡着秦国的要道，又掩护着东边其他诸侯国家。在统一过程中，韩、魏成为战略上必争之地。韩、魏等六国慑于秦国的威力，采取了“合纵”的战略，即各诸侯国联合起来，抗击秦国。鉴于这种形势，秦国自秦孝公以来，多次运用“远交近攻”的战略，和韩、魏以外的国家建立统一战线，破坏对方“合纵”的战略，集中优势兵力，打击韩、魏，取得了显著的效果。秦始皇在新形势下，灵活运用“远交近攻”的战略方针，制定了统一中国的战略部署。十年之内“并吞六国，海内为一”，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统一封建国家。

秦国采用“远交近攻”的战略方针，正确地反映了战国时期政治、军事的形势。是法家坚持统一、坚持前进的政治路线决定的。

除 吕 不 韦

“除吕不韦”，见《史记·吕不韦列传》。这是秦始皇统一中国前镇压奴隶主复辟势力的一次重大历史事件。

吕不韦是赵国的大商人、大奴隶主。他投机取巧，当上了秦国庄襄王的丞相。公元前二四七年，庄襄王死，其子嬴政（后来的秦始皇）十三岁继位，大权落到吕不韦手中。吕

不韦专横跋扈，拼命推行复辟奴隶制的反动路线。经济上，他反对重农抑商，破坏封建经济基础，妄图恢复井田制。政治上，他大肆鼓吹分封制。并把被消灭了的奴隶制国家卫国重新扶植起来，搞“存亡继绝”的复辟活动。思想文化上，他纠集反动儒生编纂《吕氏春秋》，大造复古倒退的反革命舆论。组织上，他利用职权，安插亲信，与嫪毐（音涝矮）等人结成死党，对秦国新兴地主阶级政权造成极大威胁。

公元前二三八年秦始皇亲政，吕、嫪集团预感大势不妙，孤注一掷，匆匆忙忙发动了反革命政变，妄图杀害秦始皇，篡夺王位。秦始皇敢作敢为，生气勃勃，严厉镇压了这伙反革命暴徒，杀了嫪毐等人，次年罢了吕不韦的官。公元前二三五年，吕不韦见大势已去，畏罪自杀。这一连串的胜利，是新兴地主阶级对奴隶主复辟势力实行革命专政的结果，使秦国的封建统治得了巩固，为秦统一中国的事业扫清了道路。

秦始皇反对奴隶主阶级复辟斗争的胜利，说明了一切妄图开历史倒车的复辟狂，尽管他们不择手段地玩弄阴谋诡计，施展反革命伎俩，猖狂一时，但终究逃脱不了覆灭的命运。

秦 并 六 国

秦并六国，见《史记·秦始皇本纪》。这是指秦始皇自公元前二三〇年到公元前二二一年的十年间，通过战争统一六国的历史事件。

战国末期，消灭诸侯割据势力，进而统一全国已经成为

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战国时代，较大的诸侯国有齐、楚、燕、韩、赵、魏、秦等七个，虽然他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向封建地主阶级专政转化，但发展是不平衡的。其中的秦国自秦孝公到秦始皇的一百五十年中，基本上执行了一条变法革新的政治路线。通过商鞅变法和以后反复辟的斗争，建立并巩固了各项封建政治和经济制度，使秦国在政治、经济、军事等各方面都大大超过了当时的其它六国。因此，最后统一中国的任务就落在秦国的身上。秦始皇亲政后，坚决镇压了主张分封诸侯、妄图复辟奴隶制的吕不韦、嫪毐反革命集团，进一步为统一中国扫清了道路。

公元前二三〇年，秦始皇发动了消灭六国、统一中国的战争。在战争中，秦始皇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和军事路线，经过十年的艰苦奋战，终于在公元前二二一年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历史任务。

秦始皇先后消灭了六国，铲除了大大小小的独立王国，从此，“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建立了一个疆域辽阔的统一的民族国家，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它宣告了封建制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标志着中国历史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对我国历史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車 同 軌 書 同 文

“车同轨，书同文”，见《史记·秦始皇本纪》轨，原指车子两轮间的距离，这里泛指道路。这句话是说：车行同样宽的道路，书写用统一的文字。这是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推行

法家革新路线的一项重大改革。

秦灭六国之前，各国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不同，他们修建的道路宽窄不一，使用的文字也不一样。这对于已经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都是极大的阻碍。秦始皇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家，在统一中国后不久，便下令全国修建同样规格的道路，改革各种异形文字，简化字体，规定用小篆作为标准文字，以隶书作为日用文字，在全国推广。车同轨，书同文，以及统一货币和度量衡，这些都是了不起的创举。它对促进我国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巩固国家的统一具有重大的意义。

秦王斗荆轲

秦王斗荆轲，见《史记·刺客列传》。秦王，即后来的秦始皇；荆轲，战国时卫国人，是奴隶主复辟势力的爪牙。这是战国时期秦王挫败荆轲暗杀阴谋的事件。

战国末期，秦王顺应历史的潮流，利用人民的力量，进行了统一六国的战争。他在消灭韩赵两国以后，即将开始攻打燕国。燕国奴隶主贵族复辟势力的代表太子丹，慑于秦军的强大、阴谋以暗杀秦王来挽救灭亡的命运。他用重金收买了荆轲，公元前二二七年让荆轲带着从秦国叛逃到燕国的樊于期的头和卷有匕首的军事地图，出使秦国，伪装归顺。秦王信以为真，在咸阳宫设宴招待荆轲。席间荆轲利用献地图的机会，把地图展开，“图穷匕首见”，抄起匕首，向秦王刺去。秦王临危不惧，坚决镇压了这个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革命小丑，挫败了这一暗杀阴谋。燕太子丹阴谋的败露更加坚